

各位屯門區議員：

有關「關注屯門青雲觀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事宜

屯門區議會於2021年7月6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題述事宜，其後已按該次會議上的決議於8月18日去信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反映屯門區議會意見，反對屯門青雲觀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立場，並夾附早前屯門區議會通過另一項有關反對屯門極樂寺申請的相關動議以供參考。及後，秘書處收到發牌委員會的回覆，詢問區議會是否同意發牌委員會將其整份書面意見（除了有關極樂寺的申請的意見外）的副本，包括有關信函和夾附的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31號及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摘錄，提供予屯門青雲觀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的申請人以讓其作書面回應。發牌委員會並表示若沒有收到屯門區議會的書面回覆，或收到的書面回覆述明屯門區議會不同意把其提交的書面意見的副本提供予上述指明文書申請的申請人以讓其作書面回應，發牌委員會不會把屯門區議會提交的書面意見的副本提供予上述指明文書申請的申請人以讓其作書面回應，亦不會向公眾及其他部門透露收到屯門區議會的書面意見，而只會備悉該書面意見。然而，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若果申請人沒有機會就屯門區議會提交的書面意見作回應，發牌委員會在定奪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時並不會考慮該書面意見。

上述事宜原定安排於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的其他事項處理，但由於上述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而區議會需於2021年9月20日前回覆發牌委員會，故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就上述事宜諮詢各位議員。

請各位議員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並交回秘書處，或透過電郵直接回覆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傳閱結果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